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308001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12月19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大甲區「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102年12月5日營署綜字第102292450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



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送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委員彥仲、施委員文真、戴委員秀雄、吳委員彩珠、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周委員燕龍、楊委員素娥、莊委員玉雯、王委員銘正（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雪玉、李委員素馨、沈委員淑敏、吳委員樹欉、林委員建元、林委員楨家、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宏宇、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羅勤誠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大甲區「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彥仲

記錄：楊婷如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本案現況已作漁港及相關設施使用，請申請人將現況既已作為漁港設施使用仍擬申請變更使用分區及用地之理由並摘述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容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另本案規劃作漁業觀光遊憩使用部分，如涉及變更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請申請人應取得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之同意文件。

二、本案經申請人說明部分土地於補辦編定前已作為船筏處及相關漁港設施使用，惟其是否確無擅自變更原始地形或地物及違反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用地補辦編定時間點、補辦編定前已作為漁港使用之依據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函請臺中市政府釐清確認。

三、本案範圍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部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8月16日農漁字第1020721521號函原則同意農牧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及本次會議該會意見：

「本案業經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審查，尚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且經漁業署評估興辦事業計畫尚符合使用農業

用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本會原則無意見。」，同意確認。

- 四、本案部分範圍為臺中市辦竣福安農地重劃區內之土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本案業經申請機關表示辦竣福安農地重劃區之土地係在漁港計畫內，且維持原有使用為主，本會(漁業署)原則無意見。」，請申請人將已辦竣重劃之位置及使用內容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後同意確認。
- 五、本案地質部分，請申請人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 10 月 23 日經地工字第 10200061930 號函示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部營建署轉請該所確認。
- 六、本案交通運輸計畫有關基地之晨峰小時進出人旅次及昏峰小時進出人旅次，如係配合漁港使用特性予以推估，應納入計畫書說明，請申請人併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 年 10 月 28 日提供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部營建署轉請該所確認。
- 七、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 8 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經申請人說明本案目前係以鄰基地漁業產銷區東南側之單一出入口連通松柏港路及順帆路，因基地周邊以堤防通路為主，故基地尚無第二條聯絡道路之出入口，請申請人應補充說明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並依上開規定檢討留設第二出口，如經檢討因基地特殊性確無法留設第二出口，應提出替代方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該替代方案建議具體說明基地條件、活動量規模、緊急疏散功能是否以人為主

以車為輔等內容，俾供區委會討論時據以考量。

八、本案整地排水計畫依申請人說明區內無灌排水路故無涉廢、改道之情形，另本案未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點規定留設滯洪設施，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未留設滯洪池之基地條件及減緩暴雨、洪水災害衝擊之因應措施，至有關申請人說明未留設之理由係「本基地範圍包含海域，佔基地總面積 63.8%，基地排水直接排入基地內海域部分已具有滯洪功能，屬實質滯洪設施」1 節，請作業單位洽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九、本案依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9 月 18 日經水工字第 101 號函所示，福順段 203-1、971-1 地號部分位於海堤區域範圍內，經申請人說明該海堤區範圍內係規劃作保育區及林蔭休憩區使用，請申請人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認是否涉及水利法第 63 之 5 條規定禁止或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之行為。

十、本案基地包含水域及陸域範圍，爰有關本案保育區及基地透水面積，參照本部許可「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之案例，請申請人就陸域部分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及第 32 點規定檢討劃設保育區及透水面積。

十一、本案範圍原已作漁港設施及安檢所使用部分，如經臺中市政府確認符合使用管制，僅為併擬新增開發使用之範圍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則請申請人就本次擬新增開發使用之範圍(如：漁業產銷區及停車場鄰海堤側)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檢討留設緩衝綠帶。

十二、依總編第 30 點規定，基地內應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下水道系統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

方式處理，經申請人表示本案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因無配置居住人口，故未達需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規模 1 節，請作業單位洽下水道法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確認。

十三、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下列事項並納入計畫書修正：

- (一)請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2 點洽自來水公司查詢確認本案是否有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之情形。
- (二)請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4 點向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查詢確認本案是否有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之情形。
- (三)本案計畫範圍外臨松柏港路既有之攤販及餐廳，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其未來管理方式。
- (四)請基於漁港使用之特殊性，於防災計畫補充人、車之防救災動線。
- (五)請依本部地政司意見補充說明本案區內道路是否屬穿越性道路；如是，則應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之 3 點規定將使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作業單位張科長順勝

本案從計畫內容看來現況漁港設施及船泊區未來皆未變動，僅新增漁業產銷區部分，故申請開發許可的目的為何？

◎作業單位林副組長秉勳

本案漁港設施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日期及內容為何？本次新增配置漁業產銷區及作為觀光遊憩使用之依據為何？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應與本次申請開發計畫內容一致。

◎委員 1

本案除原有漁港使用，未來亦新增觀光用途，建議申請人補充說明松柏漁港使用現況、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對本地區之功能定位、周邊休閒漁業使用之情形等納入計畫書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松柏漁港計畫由原臺中縣政府 97 年 11 月 14 日公告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1 月 24 日備查在案，有關本案開發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興辦事業計畫部分，尚待查明確認，如有涉及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應請臺中市政府修正後送農委會備查。

◎委員 2

目前計畫內容已設有漁業產銷區，故現況計畫範圍外沿松柏港路賣漁貨之攤販及餐廳，是否納入範圍內予以規劃管理或其未來加強管理之方式，建議申請人予以補充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審查，尚無影響農業生產環

境之完整，且經漁業署評估興辦事業計畫尚符合使用農業用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本會原則無意見。

- (二)本案業經申請機關表示辦竣福安農地重劃區之土地係在漁港計畫內，且維持原有使用為主，本會(漁業署)原則無意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一)本案交通運輸計畫修正內容，請申請人補充相關參數及計算過程內容，送營建署轉本所確認。
- (二)昏峰小時進、出人次之推估較不合理，是否是配合漁港使用行為所作之推估？
- (三)本案出入口、停車場及人車動線為何？

◎委員 2

- (一)本案交通運輸計畫推估所引用之資料，建議宜依漁港使用特性，作為人、車旅次推估依據較為妥適。
- (二)本案基地僅有一進出口，請申請人應補充說明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如經檢討因基地特殊性確無法留設第二出口，須提區委會大會討論，個人建議評估替代方案時應說明基地條件、活動量規模、緊急疏散功能是否以人為主以車為輔等內容供委員會討論時據以考量。
- (三)本案防救災人行動線，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作業單位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案僅有一進出口，其情況特殊之條件？對交通動線及防災避難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為何？是否足供需求？是否無影響安全等問題，申請人應依審議作業規範妥予檢討。

◎作業單位林副組長秉勳

本案漁港設施區緊貼漁業產銷區一帶，是否可能規劃防風林，對於景觀及防風需求較有幫助。

◎綜合計畫張科長順勝

- (一) 本案緩衝綠帶留設與本案原有漁港設施使用是否違規息息相關，按過去本部函釋原則，現況使用如屬已合法使用部分，僅係配合漁業產銷辦理開發許可，如果區委會無特別要求，得僅就本次新增開發部分檢討留設。
- (二) 漁業產銷區東側鄰海堤側應檢討是否留設緩衝綠帶，如不留設，應說明是否與區外使用相容。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本案排水計畫雖考量基地排水可快速直接排入海域而未設置滯洪池，惟如本署 102 年 5 月 28 日經水河字第 10251097240 號函所示，開發基地逕流排放入海洋雖增加下游水路之負擔較不明顯，但若仍有造成原有蓄洪空間減少與洪水移轉，致使對鄰近沿海低窪區域造成衝擊之情形，則建議應檢討設置滯洪設施或有相關減緩衝擊對策。
- (二) 位於海堤區域內土地之使用應符合水利法第 63 條之 5 及海堤管理辦法之規定，其相關使用行為應依法分別向本署第三河川局(海堤(含水防道路))及臺中市政府(海堤以外之海堤區域)提出申請，並於許可後為之。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44 之 3 點規定略以：「申請開發案件如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於使用地變更規劃時，除緩衝綠帶與保育區土地應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

地、滯洪池應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及穿越性道路應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外，其餘區內土地均編定為該興辦目的事業用地。…申請開發案件屬第一項情形者，申請人應依第一項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規劃用地類別，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編定之用地類別，擬具各種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依此，有關案附會議資料附件 1-7 表 3-1-8「土地使用之用途及強度表」內「使用項目」欄規劃之「區內道路」是否屬穿越性道路？如是，則應依上開規定將使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註：該表原係規劃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其它相關圖表亦請一併檢視修正。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大甲區
「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彥仲

記 錄：楊婷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施 委 員 文 真	(請假)		
戴 委 員 秀 雄			
吳 委 員 彩 珠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林 委 員 志 明			陳怡妤代
王 委 員 秀 時			
周 委 員 燕 龍			
楊 委 員 素 娥			
莊 委 員 玉 雯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 委 員 銘 正	(請假)		
王 委 員 雪 玉			
李 委 員 素 馨			
沈 委 員 淑 敏			
吳 委 員 樹 欉			
林 委 員 建 元			
林 委 員 楨 家			
林 委 員 靜 娟			
周 委 員 天 穎			
陳 委 員 宏 宇			
鄭 委 員 安 廷	鄭安廷		
賴 委 員 宗 裕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吳怡宏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陳怡妤
本部中部辦公室 - 黎明 (地政)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 地區巡防局	吳泓毅
臺中市政府	謝志宏 蘇美祥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古接堃
臺中市海岸資源 漁業發展所	陳英琮 戴青廷
羅勤誠都市計畫 技師事務所	李明確 秦香鳳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綜 陳	部 合 組	營 計 長	建 畫 繼	署 組 鳴	
本 綜 林	部 合 副	營 計 組	建 畫 長	署 組 勳	林季純
本 綜 林	部 合 專	營 計 委	建 畫 員	署 組 世	林世民
本 綜 張	部 合 科	營 計 長	建 畫 順	署 組 勝	張順勝
本 綜	部 合	營 計	建 畫	署 組	林季純 楊如也